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300303

股票简称：聚飞光电

转债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46,8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468.81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70,468.8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86号”文同意，公司70,468.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278,023,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原5.28元/股调整为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277,713,6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773,896股后的1,269,939,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5.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42,323,2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012,976股后的1,321,310,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5.08元/股调整为4.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二、聚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聚飞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目前“聚飞转债”已经进入转股期。

2022年第四季度，聚飞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0张，转股

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74,593,700 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 3,745,937 张。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数 (股)	其他变 动(股)	变动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846,466	6.62%		-36,000	88,810,466	6.62%
高管锁定股	88,810,466	6.62%			88,810,466	6.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00	0.00%		-36,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3,478,038	93.38%			1,253,478,038	93.38%
三、总股本	1,342,324,504	100.00%	0	-36,000	1,342,288,504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聚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755-2964631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聚飞光电”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聚飞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 日